#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發辦法**

中華民國94年8月10日定訂

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修訂

一、本校學生遺失或污損學生證申請補發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申請補發時應繳交下列各件：

(一)申請書乙份(向註冊組領取)。如附件

(二)最近一吋半身相片一張。

三、教務處收到上列各件，經核對學籍無誤後予以補發。

四、補辦學生證之學生，若遺失或毀損原學生證第二次以後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